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文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文嘉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劉女士，39歲，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i)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大連信開數碼有限公司，在任期間任職財務總監；(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於大連正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在任期間任職財務總監兼融資總監；(i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子午線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在任期間任職財務總監；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任職於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任期間任職財務總監。其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女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段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段洪濤先生(主席)、李微娜女士、劉文嘉女士、徐銀生先生及張福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